



**NANJING UNIVERSITY
TEACHER HANDBOOK**

南 京 大 学
教 师 手 册

教 务 处 编 印

南 京 大 学
教 师 手 册

(本、专科教学部分)

G 051 / 36

南京大学教务处编印
一九九五年三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
2. 南京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简则 10
3. 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12
4. 南京大学重点课程教学质量标准要求 26
5. 南京大学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责职暂行规定 30
6. 南京大学关于加强文科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规定 32
7. 南京大学关于部分基础课中试行教学任务校长委托制的暂行办法 35
8. 南京大学关于加强各类教学辅助环节的意见 37
9. 南京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41
10. 南京大学关于设立教学研究基金的决定 46
11. 南京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49
12. 南京大学教材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53
13. 南京大学教材、专著出版资助金管理办法 56
14. 南京大学公共基础课教学补贴酬金分配办法 60
15. 南京大学奖教金(教学部分)实施办法 62
16. 关于做好教师聘任工作的意见 66
17. 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的申报条件 69

18. 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规程	70
19. 南京大学系级教学档案管理细则	76
20. 南京大学公共基础课首席教授试行条例	82
21. 南京大学院(系)专业设置一览	8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

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

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南京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简则

(一九九三年六月修订)

一、为有利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重点高校要办成教学和科研两个中心并以教学为主的精神，狠抓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合格率和优秀率，特设立南京大学教学委员会，作为校长在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和审议机构。

二、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研讨全校教学工作方面的规划(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计划等)和重大教学改革的措施，向学校提供实施方案，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的规范标准。

2. 研讨全校各类职称在教学工作方面质与量的标准和审议办法；提出各类课程设置教学岗位的原则，并对有关院、系提出的教学岗位进行论证；对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教学质和量方面的评议，并提出审定意见；制定教学岗高级职称的岗位设置原则、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对申报教学岗高级职称的教师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进行学科组评议。

3. 审定全校各类课程建设的规范；检查、验收、评审各院、系课程建设的成果；根据需要，评估现行课的教学质量。

4. 制定各类教学奖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教学奖；审定学校教学补贴酬金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办法。

5. 组织审定自编教材，并择优向校出版社和其他出版部门推荐出版。

6. 指导有关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接受学校的有关研究课题。

三、为便于开展工作,进行诸如教书育人、师资培养、教材建设、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考试改革等等专题研究,提出推进各项教学工作的具体建议,教学委员会下设四个组,即:

1. 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评估研究组;

2. 教学计划与培养模式研究组;

3. 课程与教材建设研究组;

4. 实践性教学研究组

教学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教师参加上述各种研究组工作,并承担专题研究项目。

四、教学委员会的成员及其聘请的各研究组成员,应由教学工作上的行家里手,即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教学经验和改革精神,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教师组成。委员由校长聘任,聘期两年。

五、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二十余名,秘书一名。

六、教学委员会委员除参加全委会的工作外,必须至少指导并参加一个研究组的活动,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教学委员会委员及其聘请的研究组成员有权检查各类课程的教学质量,并有义务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七、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经费由学校教学研究基金或校长特批经费中计划支拨。

八、本简则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试 行)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巩固教育改革的成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全校本、专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师 德 修 养

第二条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树立以培养出超过自己的学生为最大成功的思想观念;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第三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注意结合教学工作,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既要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四条 注意个人思想品格、科学道德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风范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

岗前培训

第五条 每年选留、分配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须参加学校主办的岗前培训,熟悉教师职责,缩短工作适应期,以便尽快地顺利开展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青年教师应自学“教育心理学”“大学教学论”等课程,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提高教学水平和授课艺术,学校定期组织教育学类有关科目考试(办法另订),凡获得合格证书者,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工作。

任课资格

第七条 凡选留、分配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须经过对拟开课程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至少一遍以上;本科毕业生须见习两遍以上,经教研室主任考核、系教学委员会审议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八条 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

第九条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写出拟开课程全部讲稿的1/3以上,填写任课资格审定表,由教研室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2小时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研室主任批准,系领导审定认可后报教务主管部门备案。试讲效果好的,可以先试讲少数章节,在确认可以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再安排其他担任全部章节的讲授任务。

第十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